

李子寬居士與善導寺（中）



四、

子老於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來台，來台的目的是在台灣開設成功企業公司，他任公司總經理，做進出口生意。

但是他畢竟以推動太虛大師的弘法利生志業為己任，因此來台後，雖然經商而同時更要瞭解台灣佛教界的情況。首先他拜訪了當時台北市佛教會理事長心源長老，心源長老知道他是黨國元老而且是大陸佛教界的知名人士，乃於台北市上海路（今林森南路）東和禪寺開歡迎會接待他，在歡迎會上認識了佛教會的理事曾景來居士等，與曾景來居士談及台北善導寺的情況。

善導寺是日本淨土宗的台灣別院（一宗於本山之外其他地區設立的寺院謂之別院），台灣光復後日本僧人返回日本，台灣省政府奉內政部接收處理日人寺廟祠宇第二項之規定：交由地方政府接收管理。因此善導寺當時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接管，其實，善導寺雖然是日本僧人所創建，實質上是台灣佛教信徒七百餘戶所捐資的

，不過政府不認誰捐資的，一概認定為敵產而為政府所有。但是政府有權接收寺廟卻無能管理寺廟，於是指派達超法師管理。

達超法師曾留學日本淨土宗本山京都知恩院的吉水學園，是早期台灣傑出的比丘尼。她有鑒於善導寺位於台北市中心區，交通便利，是弘法的最佳道場，而她自己則要回南投竹山重建德山寺，在曾景來居士的引見下認識了子老。知道子老是中國佛教會的常務理事，太虛大師的皈依弟子，正想找一所道場以弘宣太虛大師的法身慧業。達超法師很認同子老的理念，慨然應允將善導寺交由子老接管，以作台灣流布太虛大師慧業的道場。於是雙方同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移交，由教育局員陳德昭監交，點交寺內佛像、法物及器具等，並請曾景來居士為證人，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點交完畢，從此以後，子老以居士身分接管了善導寺。

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下旬，大醒法師從奉化雪竇寺來

台，並帶來《海潮音雜誌》的發行，從此，《海潮音雜誌》在台灣發行，歲月匆匆，不覺已發行九十多年了！大醒法師住在善導寺大殿左下方的一間日式平房中。未幾，兵役科一吳姓職員，要他搬出寺外，讓出所住房間，同時更要將大殿供奉的佛像搬走，作為招待新兵住宿之用。子老以善導寺接管人的身分與之理論無效，乃往吳經明老先生家請求幫忙，吳經明老先生是當時台灣省主席吳國楨的父親，吳國楨修書一緘給子老，要他持書往見台北市政府吳三連市長。子老到市政府由秘書盧主任接見，經協調後，大殿佛像不可亂動，大醒法師住房亦不可搬讓，至此，大殿得以保留作禮佛之用，大醒法師亦能安住寺中。

民國三十九年春，子老往居正院長（司法院）家，請居院長發起於善導寺啓建「仁王護國大法會」，居院長欣然應允，並代轉請中央部會首長及黨國元老多人簽署，共同發起。法會壇場設於善導寺大殿，虔誦七日《仁王護國般若經》，由大醒法師主壇，在台灣行之多年的「仁王護國大法會」是由此伊始的。因為大殿要做為法會壇場，因此佔用大殿辦公的兵役科讓出大殿，而住宿於大殿兩側走廊的眷屬亦搬離，從此，寺方有了完整

的大殿，可作講經、共修之用。

子老為寺務發展，需要更多人護持道場，乃於民國三十九年二月，發起成立「善導寺護法會」，依阿彌陀佛四十八願之數，邀請四十八位居士大德組成；同時並成立「善導寺共修會」，先後禮請大醒、章嘉、南亭、印順諸高德為導師，定期講經弘法、念佛共修。

民國四十二年變更「護法會」為「董事會」，由子老等二十五人，集資新台幣四萬一千元，申請成立「財團法人淨土宗善導寺」之登記，依法訂定章程，四十二年二月十八日，獲得台北市政府發給（四三）北市民社字第四五九七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，並於二月二十五日經台北地方法院發給第三十一號法人登記證書，董事長為子老本人；同時並向台北市政府申請寺廟變更登記，奉發第四十號寺廟登記證書，從此，善導寺有了寺廟登記的法人資格。不過，寺廟的管理者是董事長而沒有住持，一個沒有住持的寺廟，嚴格的說不能稱為寺廟，因為「凡有僧道住持之建築物，謂之寺廟」，這一點是子老受到佛教界部分人士非議的原因，而且他自己也說：「寺廟為僧團所有」（見《百年一夢記》），在家居士在佛教中的定位，子老本人是三寶弟子應該很清楚的。